

# 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

審查會通過 條文對照表  
立法委員提案

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 姚嘉文委員等修正案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查會通過條文 （照案通過）	說明	審查會通過法現行法條文
第九百四十二條 受僱人、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	照案通過	第九百四十二條 受僱人、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姚嘉文委員等修正草案條文	將「僱用人」修正為「受僱人」。	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、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審查會通過條文 （照案通過）	說明	審查會通過法現行法條文